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新亚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通过公开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新亚快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快餐”)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通过公开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新亚快餐 100%股权。

(二)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新亚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低于评估值转让公司持有的新亚快餐 100%股权。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故该事项无需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股权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尚不能确定最终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出售的资产为新亚快餐 100%股权。
2、新亚快餐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新亚快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为保留“新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亚快餐”商号而设立,多年来一直处于歇业状态。新亚快餐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四马路 941 号的公有非居住用房的租金收入。

4、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亚快餐总资产为 529,973.38 元,总负债为 4,297,583.09 元,股东权益为-3,767,609.71 元。2018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22,165.04 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亚快餐股权进行了评估。新亚快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7.4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亚快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7.4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元)。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3.00 万元,评估值 1,107.18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429.76 万元,评估值 429.76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为-376.76 万元,评估值 677.42 万元,增值 1,054.18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33	30.33	--	--
货币资金	30.05	30.05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0.29	0.29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7	1,076.85	1,054.18	4,651.01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1.17	11.17	--	--

无形资产净额	5.10	1,049.67	1,044.57	20,482.10
长期待摊费用	6.39	16.00	9.61	150.31
三、资产总计	53.00	1,107.18	1,054.18	1,989.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9.76	429.76	--	--
预收账款	5.84	5.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7	13.47	--	--
应交税费	1.42	1.42	--	--
其他应付款	409.03	409.03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429.76	429.76	--	--
七、净资产	-376.76	677.42	1,054.18	279.80

2、不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的原因

新亚快餐历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1,244,220.08	766,180.17	319,462.02
减:营业成本	157,017.59	159,796.71	107,854.48
税金及附加	30,853.34	3,341.12	1,406.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9,251.51	524,683.50	315,739.98
财务费用	1,345.65	1,592.49	730.7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451.00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85,751.99	76,766.35	-104,819.15
加:营业外收入			126,984.1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85,751.99	76,766.35	22,165.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85,751.99	76,766.35	22,165.04

新亚快餐主营餐饮服务,目前已处于歇业状态。其收入主要来自房租收入及商号使用费等其他业务收入。考虑到新亚快餐目前主营业务已不具备盈利能力,未来经营也可无预期的业绩增长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合同为产权交易所的格式文本,受让人成功摘牌后,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所格式文本的基础上,与其补充约定如下主要内容: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日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按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各自承担。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存量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若以评估值成交,公司预计获得投资收益约为 1100 万元。 @ 2、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新亚快餐评估报告
(三)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化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90.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75 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5 万股。

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原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77

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50 万股和 6 万股公司股份,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郑化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0,500	4.12%	IPO 前取得;5,547,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53,000 股
孙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500	0.59%	IPO 前取得;792,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化先	0	0%	2018/6/21—2018/12/17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500,000	5,900,500	4.12%
孙科	0	0%	2018/6/21—2018/12/17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60,000 股	852,500	0.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郑化先女士与孙科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1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书面方式、电话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监事 3 人,会议由沈志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78.3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保产品项目	20,000.00	14,765.83	江阴市恒润环保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2,900.00	2,901.46	江阴市恒润环保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	897.3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828.32	13,828.30	江阴市恒润环保有限公司
合计	48,378.32	32,392.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2,392.9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为 8,948.71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自募集资金专户中中提取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

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恒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科光电”)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8,300 万元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超过 8,300 万元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光科光电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8,3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光科光电股东魏建强及其配偶陆耀娟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光科光电	2,300	公司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光科光电	2,000	公司担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光科光电	3,000	公司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山观支行	光科光电	1,000	公司担保	
合计		8,300	/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的相关手续。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并签订相关协议。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高新区长江路
法定代表人:魏建强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设备的制造;半导体设备、LCD 显示器设备、OLED 显示器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以及光学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钢材、建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60.75	14,571.53	
流动负债总额	7,864.95	5,568.43	
负债总额	7,864.95	5,568.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900.00	
净资产	2,995.81	9,003.09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0.81	10,875.17	
净利润	1,465.54	2,457.29	

(三)光科光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光科光电 51%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以银行实际签署为准。
反担保情况:光科光电魏建强拟以反担保的方式向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光科光电的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由光科光电股东魏建强及其配偶陆耀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公平,且魏建强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光科光电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能力和对光科光电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且本次担保事项由光科光电股东魏建强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7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A 股股东